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及四方監管協議的公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專項法律意見書》、《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恩利

廖湘文

姚海

文亮

伍燕凌

张坚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颜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林继童

王超

叶辉晖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毕南

王绍良

文德良

杜 猛

赵桂萍

陈守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要.....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询地点.....	31
三、查询时间.....	3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	2,180,770,326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恩利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高速（A 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600548.SH（A 股）、00548.HK（H 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话号码	(86)755-8669 8069
传真号码	(86)755-8669 80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5 日，深圳投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下发“深投控[2023]394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高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圳投控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

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11月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年3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由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代贵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3月12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5年3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3,583,484.4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79,236,514.71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70,282.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470,282.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9.47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496,601,900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4,231,097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两者孰低为496,601,900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496,601,900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357,085,80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96,601,90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5年3月

4日，发行底价为9.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39.0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在内的3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等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2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前，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5 家）、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17 家其他投资者，共计 197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

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个认购对象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	12,20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80	18,000	是	是
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6	11,000	是	是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36	11,000	是	是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5,360	不适用	是
		10.36	17,200		是
		9.96	19,800		是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3	320,000	是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	11,300	不适用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2,820	不适用	是
		10.39	22,990		是
		10.12	42,030		是
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1,000	是	是
		10.06	22,000		是
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7	295,000	是	是
		10.30	296,000		是
		9.95	299,000		是

2025年3月6日上午12:00前，上述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述10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九）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819,999.17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19B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19B

法定代表人	革非
成立日期	1993-09-0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376XA
经营范围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75,930,144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资金金融中心 A2 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成立日期	2015-07-09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2,976,46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汪小文
成立日期	1996-08-15
注册资本	165,8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获配数量	38,179,19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新通产、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新通产已出具《关于认购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一) 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本公司/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陈才泉、张倩煜

项目协办人：祝源

项目组成员：刘日、曹阳、曲思瀚、蔡思捷、邵宇东和高任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794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熊洁、李霞、李小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刘婵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四）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刘婵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845,242	33.46	H 股流通股	-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A 股流通股	-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A 股流通股	-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4.18	A 股流通股	-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A 股流通股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14,125	1.34	A 股流通股	-
7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H 股流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93,296	0.40	A 股流通股	-
9	张萍英	7,738,565	0.35	A 股流通股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98,943	0.33	A 股流通股	-
合计		2,013,071,591	92.30	-	-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30,710,144	28.79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	75,930,1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845,242	28.76	H股流通股	-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6.21	A股流通股	-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限售流通A股	242,976,461
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3.59	A股流通股	-
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44	A股流通股	-
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1.50	限售流通A股	38,179,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14,125	1.16	A股流通股	-
9	AU SIU KWOK	11,000,000	0.43	H股流通股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93,296	0.34	A股流通股	-
	合计	2,355,219,884	92.80	-	357,085,801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57,085,80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和偿还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连人士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连人士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深圳国际除通过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外，不会新增关联/关连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

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项目协办人：

祝 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熊 洁

李 霞

李小康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刘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刘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电话：(86)755-8669 8069

传真：(86)755-8669 8002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794

传真：010-6083602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57,085,80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1 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

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1,170,455,899.17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6679544865	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170,45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170,45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1,170,45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或乙方下属营业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

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才泉、张倩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sgs@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每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督促乙方及时提供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营业网点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才泉、张倩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sgs@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每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督促乙方及时提供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深高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四）发行数量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70,282.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470,282.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9.47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 496,601,900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4,231,097 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两者孰低为 496,601,900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496,601,90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 357,085,80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底价为 9.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39.07%。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在内的3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3年9月5日，深圳投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下发“深投控[2023]394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高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圳投控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3、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

5、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

7、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4年11月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3月3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等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2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年3月6日）上午9:00前，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5年2月20日，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5家）、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17家其他投资者，共计197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个认购对象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	12,20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80	18,000	是	是
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6	11,000	是	是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36	11,000	是	是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5,360	不适用	是
		10.36	17,200		
		9.96	19,800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3	320,000	是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	11,300	不适用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2,820	不适用	是
		10.39	22,990		
		10.12	42,030		
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1,000	是	是
		10.06	22,000		
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7	295,000	是	是
		10.30	296,000		
		9.95	299,000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2:00 前，上述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须缴纳)。上述 10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7,085,8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新通产、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七）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新通产已出具《关于认购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

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年3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由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代贵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3月12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5年3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3,583,484.4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79,236,514.71元。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约定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项目协办人：

祝 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5号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5日，深圳投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下发“深投控[2023]394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高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圳投控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3. 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4.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5.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7.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2024年11月7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9. 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3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与承销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95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名，共计197名，具体为：截至2025年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1家；其他投资者117家；共197名。

根据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5年3月3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95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5年3月5日向2名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底价为 9.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7,085,80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6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验资

2025年3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发行人以每股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由主承销商代发行人实际收到4,702,819,999.17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3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每股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819,999.17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23,583,484.4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79,236,514.7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19B
法定代表人	革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376XA
经营范围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小文
注册资本	165,8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前述主体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备案的范畴，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熊洁

李霞
李霞

李小康
李小康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8AC39BRC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第1页, 共2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认购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180,770,326.00 元。经贵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同意向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085,801.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7,856,127.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3.1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 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后, 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亿柒仟玖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柒角壹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357,085,801.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零壹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22,150,713.71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亿贰仟贰佰壹拾伍万零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180,770,326.00 元, 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 并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537,856,127.00 元。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第2页, 共2页)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复印件
- 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或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和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00	999,999,996.48	75,930,144.00	21.26%	75,930,144.00	21.2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00	3,199,999,991.37	242,976,461.00	68.05%	242,976,461.00	68.0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00	502,820,011.32	38,179,196.00	10.69%	38,179,196.00	10.69%
合计	357,085,801.00	4,702,819,999.17	357,085,801.00	100.00%	357,085,801.00	100.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	-	357,085,801.00	14.07%	-	-	357,085,801.00	357,085,801.00	14.07%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2,180,770,326.00	100.00%	2,180,770,326.00	85.93%	2,180,770,326.00	100.00%	-	2,180,770,326.00	85.93%
合计	2,180,770,326.00	100.00%	2,537,856,127.00	100.00%	2,180,770,326.00	100.00%	357,085,801.00	2,537,856,127.00	100.00%



附件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21,014,100.00	19,824,622.64
律师费用	905,000.00	853,773.58
审计验资费用	1,330,000.00	1,254,716.98
发行文件制作费	152,000.00	143,396.21
登记费	357,085.80	336,873.40
印花税	1,170,101.65	1,170,101.65
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24,928,287.45	23,583,484.46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贵公司所发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贵公司的股票代码为600548/00548。贵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02515E。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180,770,326.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00元的股份2,180,770,326股。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3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7,085,80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7,856,127.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贵公司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1,014,100.00元(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4,681,805,899.17元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1,170,455,89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4000023329201576006	1,170,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1,170,4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170,450,000.00



三、 审验结果 - 续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57,085,801.00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的金额人民币4,322,150,71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贵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7,085,801.00元。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7,856,127.00元。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180,770,326.00元,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09年11月4日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回单复印件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247054673
收款人账号:773179535641
收款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付款人账号:331163646371
付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金额: CNY1,170,455,899.17
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零肆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柒分

业务种类: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250312495142 凭证号码:
用途: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0BSS00253535848761R0250312495142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2218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85192653-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5031254487925 回单验证码:242T2Z9YH9WX 打印时间:2025/03/12 打印次数:1 次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凭证

入账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回单编号:25071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31163646371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人户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000023329201576006
收款人开户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170,450,000.00
金额(大写):壹拾壹亿柒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 渠道: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0400000233 记账柜员:12687 交易代码:09960 用途:
附言: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支付交易序号:41580786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5-03-12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原账号:400023329201576006
原账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x 142.5mm 60g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打印柜员:12687



入账日期: 20250312 回单编号: 81118755443566399681 业务回单(收款)
 付款方账号: 331163646371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方账号: 41000500040111725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170,450,000.00

金额(大写): 壹拾壹亿柒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交易时间: 11:30:06 日志号: 1875544356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50312 用户: 410001d08 路忠秋
 附言: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410005 支付中心

PPP

NO.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中国进出口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80260001741750196243376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3月12日

流水号: 20200000022WBVIIPCE

付款人	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1163646371		账号	1000009687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 ¥1,170,45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报文类型: hvps.111.001.01	收款方报文标识号:	付款行行号: 104100005426	收款行行号: 202584000018	支付产品协议编号:	
打印柜员: 00006327			打印机构: 深圳分行		
					
					
汇款附言: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打印时间: 2025-03-13 08:50:49

交易柜员: 99999999

交易机构: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5031217755000001

兹证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的 77317953564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户名)在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	------	----	----	-----

1	2025/03/12 00:00:00	CNY	1,170,455,899.170	收
---	---------------------	-----	-------------------	---

收/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2025年03月12日





1536581-0001

批次号	1536581	序号	0001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

询 证 函

邮政编码: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A座1楼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营业部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收件人: 结算柜台

联系电话: 0755-82910936



客户编号	1051695
项目编号	1051695-0041-00-01-F01
项目经理:	Ruan, Rita Jing Yuan (Shenzhen)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到此为止-----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1536581-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2B层函证中心

联系人：函证中心 电话：86(23)88231555 传真：86(23)88599288

邮编：400043 电子邮箱：auditgdcacs@deloittecn.com.cn

扣费账号信息（户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 时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 3月12日	专用存款 账户	40000233 2920157 6006	人民币	1170,450, 000.00	源高速向特 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 金划付	境内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预留印鉴：（盖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年3月12日 经办人: 冯凌立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075582910936

复核人: 陈中平 职务/岗位: 主任 电话: 075582910936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 2.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证明编号: 902100052025031200061

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1536581-0002《验资询证函》一份, 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41000500040111725	CNY	1170450000.00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截至: 2025年03月12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41000500040111725	CNY	1170450000.00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无

注: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 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 作业管理员

电话: 0551-64886488

总1页, 第1页

说明:

-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 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凭证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证明编号: 01202000000202503120001

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兹收到编号为1536581-0003《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截止2025年03月12日止, 本公司[*筹][出资者 (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2日	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10000096873	人民币元	1,170,450,000.00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深高速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划付深高速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划付					
合计				1,170,450,000.00		

第一联: 客户联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陶伊洋

复核人: 董博

熊珊珊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营业部业务公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748号

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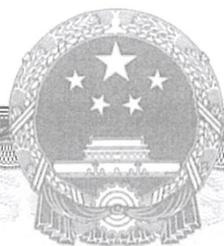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刘朝

共印12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验资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验资报告



姓名	黄天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27101315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黄天义
证书编号：1000000113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3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6-1



日
/d

仅供深圳高速公... 集团... 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16 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6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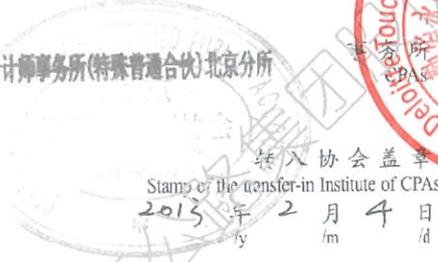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



	姓名	刘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91017622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婵
中注协年检二维码



刘婵
3100001251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5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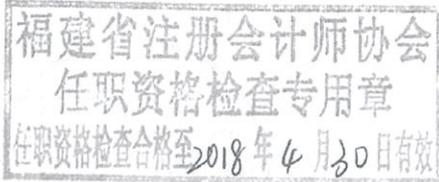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 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8日
/y /m /d



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